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合共6,341,017股獎勵股份，其中(i)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6,335,304股獎勵股份；及(ii)向本集團若干服務提供者授出5,713股獎勵股份，並視乎接納與否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6,341,0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 (i) 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6,335,3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5,71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B類股份97.55港元

- 歸屬期：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i) 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期間)介乎約13個月至63個月，期間獎勵股份可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總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及
  - (ii) 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期間)為約48個月，授出日期與該等獎勵股份的首次歸屬日期之間期間不少於12個月。

績效目標：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授出且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所規定1%個人限制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任何授出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回扣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有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或發生相關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訂明事件：

- (i) 屆時有關該名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及
- (ii) 本公司有權向該名承授人追索(A)自出售該名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B)扣押或沒收該名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股份。

## 授出的理由

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提供者為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相關的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我們的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有關授出有助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利益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計劃限額內以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後，根據計劃限額，未來將可授出433,151,338股相關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來將可授出62,243,665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告，凡提述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制」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制，該限制使得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有關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B類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合共不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以本公司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通過自庫存內轉出）的B類股份及／或信託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歸屬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本公司」               | 指 | 美團，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                | 指 | 於2026年1月2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6,341,0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6年1月23日  |
| 「承授人」               | 指 | 於2026年1月2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首次公開發售後<br>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隨後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5月17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限額」      | 指 |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超過624,212,527股(即截至股東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者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的計劃限額而作出，且不超過62,421,252股(即截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美團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